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吳明城

相 對 人 鄭月嬌兼李清川之繼承人

李艾溱即李清川之繼承人

李宜姿即李清川之繼承人

李謹羊即李清川之繼承人

李膳如即李清川之繼承人

李宜芬即李清川之繼承人

李紹宸即李清川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8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1,7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

01 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
02 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03 者準用之。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
05 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
06 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程序，相對人鄭月嬌
07 同意返還，且通知相對人李清川之全體繼承人行使權利，相
08 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506號民事裁定，提
10 供新臺幣401,700元為擔保，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87號提
11 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
12 院112年度執全字第23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
13 又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相對人鄭月嬌已同意
14 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並已通知相對人李清川之全體繼承
15 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等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
16 有本院和解筆錄、通知行使權利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
17 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
1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